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交易
收購中國山東省之該等物業用作員工宿舍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87,190,520元（相等於約213,734,13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威高集團公司（其乃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之47.76%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87,190,520元（相等於約213,734,135港元）。

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由該土地上該等樓宇之409個住宅單元組成，並配備供水、供氣及供熱。該土地由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以收購成本約人民幣57,400,000元收購。該等樓宇其後由賣方興建及開發，總成本約人民幣218,200,000元。該等樓宇之現時市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約為人民幣358,400,000元。該等物業之現時市價為人民幣187,190,520元（經參考類似規模及標準之毗鄰單位平均售價）。

誠如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末經審核賬目所示，該等物業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500,000元。

代價

該等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187,190,520元（相等於約213,734,135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該等物業之估計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賣方將該等物業交付本公司使用後3個歷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該等物業，並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鑑於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代價乃根據該等物業之市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威高集團公司（其乃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之47.76%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賣方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並投資及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以及餐飲服務。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及王毅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作為關連人士，彼等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樓宇」	指	該土地之上建造的住宅小區全部21幢樓宇，名為仁和苑；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高區初村鎮威高工業園之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包括該等樓宇之合共409個單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賣方」	指	威海威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18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